

附件 2

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姓 名		身份证号码	
报考岗位名称及编码		手机号码	
<p>本人承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。2.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。3.本人没有因过去7天内存在“四川疾控、德阳疾控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中所列A、B类地区旅居史，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情况。4.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 <p>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已知悉“资格审查和面试防疫要求”所告知的事项和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后续招聘资格，责任自负；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

说明：1.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。

2.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当日。